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3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煤电 项目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的2×66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六安煤电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两台机组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30日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转入商业运营。

六安煤电项目按照先进的节能环保指标设计和建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项目应用最新信息技术,建设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智慧电厂,全面提升电厂的安全、环保和经济技术水平。

六安煤电项目的投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电一体化装机规模,有效缓解安徽省峰值电力负荷压力,为当地能源保供提供保障。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5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 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2026-05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 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梁珊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梁珊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珊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梁珊珊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梁珊珊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梁珊珊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中组部E卫星报发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审理中,部分已裁定,部分已撤诉

● 案件所涉及的当事人: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能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能源”),全资子公司昆山雷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普电气”)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国力能源为被告二,雷普电气为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6,000.0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尚不能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应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天津辰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烁科技”)就专利纠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 一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津03知民初212号之二,裁定结果为驳回原告辰烁科技的诉讼请求。

2. 二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2月18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津03知民初2029号之二,裁定结果为驳回原告辰烁科技的诉讼请求。3. 关于专利侵权诉讼的进展
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津03知民初211号之二,裁定结果为准许原告辰烁科技撤诉。4.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专利侵权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应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合法权利,持续倡导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并严格按照合法合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存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金额范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A类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江淮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向提供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申报人有效身份的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申报人有效身份的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 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651-62296835,0651-62296837
5. 邮箱:zq@jagc.com.cn
6. 办公地址:230022

7.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A类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江淮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向提供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申报人有效身份的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申报人有效身份的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 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651-62296835,0651-62296837
5. 邮箱:zq@jagc.com.cn
6. 办公地址:230022

7.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A类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江淮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向提供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申报人有效身份的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申报人有效身份的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 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651-62296835,0651-62296837
5. 邮箱:zq@jagc.com.cn
6. 办公地址:230022

7.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 增资并将持有的勘查探矿权转让至该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龙铜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茶季铜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茶季矿业”)增资38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茶季矿业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玉龙铜业仍持有茶季矿业100%股权,增资完成后,茶季矿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持有安徽省宣州区茶季铜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茶季探矿权”)转让至茶季矿业,转让价格为6,899,107,872.77元(不含税)。

● 增资金额:380,000万元
● 转让标的名称:茶季探矿权
● 转让价款:6,899,107,872.77元(不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背景及目的
茶季探矿权位于安徽省宣州区,地质条件优越,资源禀赋丰富,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茶季矿业的发展,提升其在茶季探矿权领域的竞争力,特决定对茶季矿业进行增资,并将持有的茶季探矿权转让至茶季矿业,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四、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 增资事宜:茶季矿业已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增资金额为38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茶季矿业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玉龙铜业仍持有茶季矿业100%股权。

2. 股权转让事宜:茶季矿业已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将持有的茶季探矿权转让至茶季矿业,转让价格为6,899,107,872.77元(不含税)。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茶季矿业将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其在茶季探矿权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其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领域的综合实力。同时,本次交易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七、备查文件
1. 茶季矿业股东会决议
2. 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3. 茶季探矿权转让协议
4. 茶季矿业营业执照
5. 茶季探矿权勘查报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7-8259111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136号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三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债权债务的清偿。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许远怀、江鑫,独立董事尤佳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秘书杨书宇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鹏、罗世成,李卫华、陈继明,财务负责人张亚丽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943,700	99,840	6,062,519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943,700	99,840	6,062,519

(二)涉及重大事项,4%以上流通股表决权决议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329,698	93,817	3,000,96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57,508,302	95,229	2,196,7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7票。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事项的决议
会议同意,因董事会会议需要,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和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对本次提交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